股票代码:603006　　股票简称:联明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联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已声明并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所保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保证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联明包装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联明投资	指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明保安	指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方	指	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方,即联明投资
标的公司/联明包装	指	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联明包装100%股权
上海包装	指	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烟台联驰	指	烟台联驰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0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10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书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联明包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包装器具	指	在供应链物流途中或者生产线旁对零部件提供支撑、固定、保护等作用,避免零部件在运输、装卸、配送等过程中出现划伤、变形、断裂、掉落等问题的物品。
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	指	用于支撑、保护汽车零部件的器具,包括周转箱、料箱、料架以及托盘等
包装器具规划	指	基于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提供的新车型零部件物料清单(BOM)、乘承安全、质量、成本、人机工程、标准化、绿色环保的基本理念,采规划新车型所有零部件在运输、装卸、上线过程中涉及的每个环节的包装策略,最终形成零部件包装策划书的过程。
包装器具维修保养等服务	指	在客户生产线旁对已投入运营的包装器具在其生命周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提供分类、清洗、维修保养、整理等相关业务。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

(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后,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价格	联明包装100%股权交易作价58,200000万元	联明包装100%股权交易作价54,900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64,594,894股	60,932,297股
评估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2020年6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	联明投资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联明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及其后两年。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即,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1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此类推。 联明投资与联明投资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如下:2021年为4,190000万元,2022年为5,673000万元,2023年为6,138000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联明投资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联明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及其后两年。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即,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如本次购买资产于2021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此类推。 联明投资与联明投资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以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具体如下:2021年为6,130万元,2022年为6,490万元,2023年为6,730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资产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后,所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未发生变更,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授权有效期截止2021年7月13日。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收购联明包装100%股权的方式,将联明包装的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下转A24版)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现将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03,601.06	130,286.72
净利润(万元)	7,894.89	12,60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3.37	12,0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项目	2020年1-10月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67,125.78	83,828.04
净利润(万元)	7,897.41	11,7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5.51	11,1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且交易对方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了承诺。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可能性,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制造与物流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2、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联明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联明股份利益,切实履行对联明股份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联明股份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006　股票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3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涛明、吉蔚娣。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持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0,932,297股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2	59.97%
2	吉蔚娣	6,689,200	3.51%
3	张桂华	4,160,000	2.18%
4	马宁	2,175,100	1.14%
5	林茂淑	1,986,500	1.04%
6	黄如凤	840,800	0.44%
7	孙丽	825,000	0.44%
8	叶宇	812,600	0.43%
9	李政海	794,000	0.42%
10	陆龙元	710,000	0.37%
合计		133,602,782	69.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521,885	69.65%
2	吉蔚娣	6,689,200	2.66%
3	张桂华	4,160,000	1.65%
4	马宁	2,175,100	0.86%
5	林茂淑	1,986,500	0.79%
6	黄如凤	840,800	0.33%
7	孙丽	825,000	0.33%
8	叶宇	812,600	0.32%
9	李政海	794,000	0.32%
10	陆龙元	710,000	0.28%
合计		194,535,085	77.19%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1-0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公司认为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明投资控股股东。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份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联明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鉴于交易对方拟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可操作性,交易对方除应遵守前条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90元/股,即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为49.41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0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932,297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联明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鉴于交易对方拟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可操作性,交易对方除应遵守前条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的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的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号),公司此前交易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下称"并购重组委")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方公司同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包装")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联明投资持有的联明包装100%的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明包装股东联明投资。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联明包装100%的股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明投资的股东联明投资。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联明投资以其持有的联明包装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9.13元/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0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932,297股。

公司拟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60,932,297股购买其持有的联明包装100%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5名关联董事徐涛明、宋